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调整前长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5.30%
- 调整后长银优1的票面股息率:3.84%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长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38")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2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鉴于长银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现对长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4年12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3%,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31%,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12月25日起,长银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53%,固定溢价为2.31%,票面股息率为3.8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股息支付方式等其他事宜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70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2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1.6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1.6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0,978,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3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5,287,652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51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中以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1,032.8352万元受让国科亿道部分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与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51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4,489.3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7楼

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便携式光电侦察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的生产、维修;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生产、维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资本市场证券简称更准确、更全面的诠释公司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碳捕集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增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准确认知,更好地传递公司转型发展决心和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证券简称将由"同兴环保"变更为"同兴科技"。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 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证券代码"003027"保持不变,公司全称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同兴环保"变更为"同兴科技",证券代码及公司全称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情况 | 变更后 |
|---|---|---|---|
| 证券简称 | 同兴环保 | 变更 | 同兴科技 |
| 英文简称 | 不适用 | — | — |
| 中文名称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持不变 | — |
| 英文名称 | Tongx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保持不变 | — |
| 证券代码 | 003027 | 保持不变 | — |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现已成为减污降碳整体解决方案及新能源关键材料提供商。目前主要业务包括了除尘、脱硫、脱硝协同治理环保总承包项目、低温SCR脱硝催化剂、CO净化催化剂研发、生产及服务、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等。公司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在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开展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二氧化碳吸收剂等关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目前已形成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业务、碳捕集业务和新能源业务"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

基于此,为更好的体现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和布局,进一步增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知,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同兴环保"变更为"同兴科技"。新的证券简称将有利于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更好地推动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传递公司转型发展决心和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公司变更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证券代码与公司全称保持不变,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8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82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 37,724.79 | 27,628.27 |
| 2 |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 5,557.73 | 5,557.73 |
| 3 |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569.08 | 7,038.6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59,851.60 | 46,224.66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和"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2024年12月19日累计投入进度 |
|---|---|---|---|---|
| 1 |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 27,628.27 | 9,848.32 | 35.65% |
| 2 |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38.66 | 5,562.13 | 79.02% |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目前锂电池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尤其是固态电池的研发出现突破式进展,为保障更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及适应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及时对研发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该调整导致了公司需对实验室进行优化设计,并选型及购置新的实验室设备,需花费较多时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三)"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在前期对"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经过了充分的整体可行性研究和规划,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首先,整个产业链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下游扩产需求放缓,公司的扩建项目也受到影响。其次,部分设计不匹配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需求,因此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此外,为提高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质,选型了部分进口加工设备,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比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设计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的背景下进行的必要产能扩充规划。虽然目前锂电行业竞争激烈,行业短期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但公司的核心产品SDC涂布机、分辊分等设备,以其独创性、高性能及显著为客户降本增效的特点,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逐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虽然放缓了扩建的进度,但仍需为未来行业竞争进行布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保障了产能提升后的项目管理。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完善的制度,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规划和部门统筹,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监控项目进度和解决问题,每个项目均配备项目经理负责执行。在该项目管理体系下,公司能高效执行多个复杂项目,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核心,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保障了公司未来订单的延续性。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针对技术密集型装备制造行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营销中心跟踪市场动态,收集销售信息。项目前期,跨部门专案小组与客户对接,利用技术优势获取订单。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有效的销售策略有助于项目产能的市场转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情况推进厂房建设的进度,保障募投项目实施。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未改变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31.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62,53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9.1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3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3,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90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将上述3,95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39,5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8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20%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4年12月20日 |
| 持股数量 | 577,315,294股 |
| 持股比例 | 61.34%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416,939,994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22%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4.30% |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如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4,560万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4,5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创达集团 | 是 | 4,560 | 否 | 否 | 2024.12.20 | 2025.12.17 | 龙江银行 | 7.90% | 4.85%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创达集团为其他企业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创达集团 | 577,315,294 | 61.34% | 416,939,994 | 462,539,994 | 80.12% | 49.15%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项目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融资余额(万元) | 资金偿还能力 | 还款资金来源 | 具体安排 |
|---|---|---|---|---|---|---|---|
|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 23,710.00 | 41.07% | 25.19% | 135,000.00 |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
| 合计 | 23,710.00 | 41.07% | 25.19% | 135,000.00 | - | - | - |

注:(1)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10,633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创达集团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
| 法定代表人 | 孙立志 |
| 成立时间 | 2010年8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6,01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13.91 | 127.60 | 46.06 | 97.56 | 86.32 | 58.15 | 6.17 | -11.58 |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9月 | 193.61 | 106.50 | 44.41 | 72.03 | 88.11 | 40.26 | 4.33 | 3.82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6月30日)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 重大或有负债 |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 对外担保 |
|---|---|---|---|---|---|---|---|
| 54.33% | 1.61 | 1.03 | 2.94% | 66.15亿元 | 无 | 无 | 12.67亿元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选李广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广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广庆先生(主任委员)、Yuwei Wu(吴昱伟)先生、张辉玉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章先生(主任委员)、张辉玉先生、张效伟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
陈洁女士(主任委员)、张章先生、赵冬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辉玉先生(主任委员)、陈洁女士、田丰先生。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广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丰先生、安志国先生、张钊先生、曹连锋先生、李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乃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124,2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81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丰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051,280 | 99.8346 | 53,561 | 0.1213 | 19,400 | 0.0441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056,541 | 99.8465 | 31,100 | 0.0704 | 36,600 | 0.0831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4,043 | 97.0079 | 是 |
| 3.02 |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5,041 | 97.0102 | 是 |
| 3.03 | 选举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3,042 | 97.0057 | 是 |
| 3.04 | 选举赵冬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5,806,043 | 103.8115 | 是 |
| 3.05 | 选举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2,040 | 97.0034 | 是 |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4,604,043 | 101.0873 | 是 |
| 4.02 | 选举张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804,040 | 97.0079 | 是 |
| 4.03 |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804,065 | 97.0080 | 是 |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2,805,075 | 97.0103 | 是 |
| 5.02 | 选举任银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4,003,077 | 99.725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